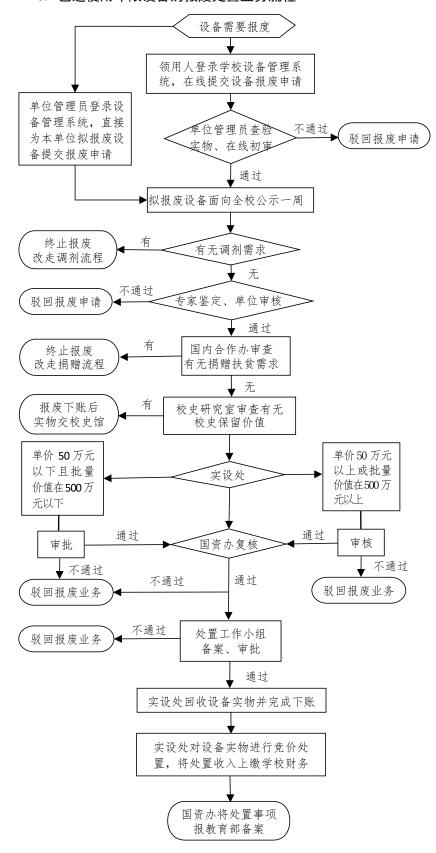
6. 已达使用年限设备的报废处置业务流程



备注:

1. 本流程依据《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校设[2016]16号)、《华中科技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校国资[2022]2号)和《华中科技大学仪资器设备报废处置实施细则》(实设字(2023]7号)制定。

2. 未达使用年限的设备原则上 不作报废处置。因特殊原因确需报 废处置的,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固 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3. 提交报废申请的单位须组织 专家(具有副高或事业六级以上职称)进行技术鉴定。对单价10万元 以下的设备,专家组不少于3人, 其中本二级单位外的专家不少于1人;对单价10万元(含)以上的大 型设备,专家组不少于5人,其中 本二级单位外的专家不少于2人。

4. 非正常损失的仪器设备必须 提供责任事故鉴定材料及追责处 理材料。